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制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自治條例」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北市文化三字第○九八三二七一二六○○號函略以：

(一) 為改善臺北市藝文環境，扶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確立演藝團體定位，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問題，並推動表演藝術團體建立清楚財務及管理系統，利其永續經營，同時引進民間資源贊助藝文事業，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三年起公告實施「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迄今已超過八百七十個團體依規定向臺北市文化局申請立案，成效卓著，也帶動中央及各縣市紛紛仿效實施。

(二) 惟經歷年實務運作，仍存在部分程序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尚不完善，另為彰顯本市重視演藝活動發展決心，爰提高法律位階為自治條例。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一重要目的，乃為開闢演藝團體在過時僵化的非營利組織法規中另一條活路，賦予其立案身分，使其得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營業稅法」、「娛樂稅法」享有稅賦減免優惠，解決其面臨經營不易又須課徵演出收入稅賦的窘境。再者，具備立案身分後，民間即得依「所得稅法」贊助捐贈演藝團體，令國內藝術環境可往先進國家藝術贊助風氣鼎盛之方向前進。

(三) 但相對前述整體藝術贊助風氣提升後，演藝團體之經營亦須因應社會之期待，除了謹守「非營利組織」身分外，其財會、業務的運作亦須透明化及制度化。如此除可建立社會公信力，亦令社會資源能更放心流入，即健全的管理制度才是演藝團體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本自治條例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協助演藝團體建立財務業務健全之管理制度，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四)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一條及第二條)。
2. 演藝團體之定義(第三條)。
3. 演藝團體之登記及負責人資格限制(第四、五、六條)。
4.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展演收入應作為本事業之用(第七條)。
5. 演藝團體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第八條)。
6. 演藝團體應建立會計制度並申請編配稅籍統編(第九條及第十條)。
7. 演藝團體應將業務計畫、預決算書送文化局備查及配合檢查義務(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8.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安排藝術欣賞課程或活動，並得編列預算實施之。推動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第十三條)。
9. 文化局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廢止許可之規定(第十四條)。
10. 演藝團體之解散登記義務(第十五條)。
11. 文化局必要時得訂定相關監督及輔導規定(第

十六條)。

12. 本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格式及程序事項由文化局另定之(第十七條)。

13.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第十八條)。

二、上開制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對條次順序及文字酌作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制定本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